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2116號

原告 康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譚秋英

上列原告與被告迪輝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肆萬壹仟捌佰伍拾貳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壹仟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

臺北簡易庭法官 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李易融